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重点保护对象围栏围封工程

甲方（发包人）：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紫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紫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重点保护对象围栏围封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楚鲁拜嘎查）

1.3 工程内容：重点保护对象围栏围封 40KM（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1.4 工程：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共计 4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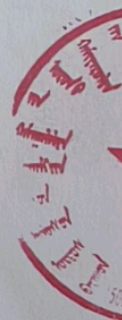
第2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829000.1 元（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2.2 合同形式：本工程为总价合同

2.3 工程量：共 40 km

2.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3条 工程及变更

3.1 以甲乙双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依据

3.2 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第4条 施工内容

4.1 有甲乙双方包工包料形式为甲方安装网围栏加固工程

第5条 甲方职责

5.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求。

5.2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它施工队伍的施工。

5.3 施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立即清理。

第6条 乙方职责

6.1 施工方案等技术完善和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

6.2 安全责任：按施工安全规定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工，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6.3 工程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存放、保护的要求：按安全文明施工地的要求负责实施。

第7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的等级要求及标准：按双方约定工程做法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第8条 争议

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

成的，双方向管辖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违约

9.1 由于一方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违约方全权负责。

第1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字后即生效。

发包方：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内蒙古紫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